

檔號：PC/520/000/5 Pt.4
電話號碼：2810 3083

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6/2011 號

(注意：這是丁級傳閱通函。各局長、常任秘書長、部門首長、部門主任秘書，以及處理人事事宜的人員均應閱讀。所有有關人員都應留意本通函，各負責保存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的人員亦應獲發本通函。)

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712 條 本地膳食津貼

本通函公布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712 條發放的本地膳食津貼額，將予以修訂。

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712(1)條規定的本地膳食津貼

2. 本地膳食津貼額已按現行的津貼率調整機制調整。經修訂的津貼額載於夾附的修訂散頁第 24/2011 號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712(2)及(3)條規定的膳食津貼

3. 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712(2)及(3)條批准發放的膳食津貼(包括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5/2007 號所公布的農曆新年前夕和農曆新年期間特別膳食津貼)的特別津貼額(數額按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712(1)條規定的標準津貼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)，亦相應調整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經修訂的津貼額載於附錄。

查詢

4.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，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。部門主任秘書如有任何疑問，應與公務員事務局服務條件事務部聯絡(電話號碼：2810 3080)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(伍卓信代行)

連附件

分發名單： 各局長
 各常任秘書長
 各部門首長

副本送： 司法機構政務長
 廉政專員
 申訴專員
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2011年12月

附件4.11

本地膳食津貼(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712(1)條)
(由2012年1月1日起生效)

薪金	每日津貼額
總薪級表第6點及以下或同等薪點	51元
總薪級表第7至13點或同等薪點	75元
總薪級表第14至33點或同等薪點	94元
總薪級表第34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	98元

- 註：(1) 署任較高職級的公務員可領取的津貼，以其署任職級的起薪點計算，或以其署任薪酬計算，兩者中以款額較大者為準。
- (2) 月薪在總薪級表第33A、33B或33C點的公務員，可領取總薪級表第33點的津貼。

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712(2)及(3)條發放的膳食津貼—
特別津貼額
(由2012年1月1日起生效)

薪金	標準津貼額	<u>25%</u>	<u>50%</u>	<u>75%</u>	<u>125%</u>
	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 第712(1)條				
	(元)	(元)	(元)	(元)	(元)
總薪級表第6點及以下 或同等薪點	51	13	26	38	64
總薪級表第7至13點或 同等薪點	75	19	38	56	94
總薪級表第14至33點或 同等薪點	94	24	47	71	118
總薪級表第34點及以上 或同等薪點	98	25	49	74	123